

文山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文山州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州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经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将《文山州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山州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了科学、快速、有效、安全地处置我州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时恢复和维护安全生产工作秩序，确保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南省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办法》《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法规和《云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文山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文山州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规定编制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州境内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和长输油气管道以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事故灾难的处置，包括事故发生在州外或境外，但对我州可能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的处置。

(四)工作原则

应急救援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各尽其责，分级管理、密切配合，科学决策、多方救援的原则。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全州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后，在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州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长，由州应急局局长或副局长担任副总指挥长。成员单位由州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和州总工会、州消防救援支队、文山银保监分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文山分公司、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文山分公司、中国联通文山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公司以及驻文解放军、武警部队的相关负责人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州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州应急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确定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划定警戒区域；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汇报和通报事故灾难有关情况。

(二)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及职责

1. 应急救援组：由事故发生地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事故单位和县（市）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州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现场控制和保护。

2. 现场保卫组：由州公安局牵头，公安干警、县（市）政府有关部门人员和事故单位安全保卫人员以及所在地乡（镇）工作人员组成，负责保障救援交通顺畅，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负责组织安全警戒；负责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及周围地区的治安秩序；负责治安保卫、人员疏散、协助医疗救护等工作。

3. 医疗救护组：由州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救护专家、医护人员，负责对事故灾难伤员救护和治疗、卫生防疫等工作。

4.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灾难发生地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发改、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以及事故单位有关人员组成，负责事故灾难应急物资供应和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5. 应急机动组：由驻文部队、武警组成，当应急救援力量不足时，迅速赶赴现场增援。

6. 宣传报道组：由州政府新闻宣传等部门组成，负责新闻宣传报道、舆情监控、舆论引导等工作。

7. 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牵头，事故单位负责，州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文山银保监分局、事故灾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参加，负责伤亡家属的接待、说服教育、受伤人员的鉴定、保险赔付、善后处理等有关事宜。

8.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灾难的具体情况，州人民政府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授权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三)有关部门职责

(1)州发改委：协助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与运输工作。

(2)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队伍，保障救援的通信畅通；协助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与运输工作。

(3)州公安局：负责组织安全、交通警戒，人员疏散、撤离、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协助营救人员的现场抢救；负责确定事故灾难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身份；负责对有关事故灾难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及逃逸人员的追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4)州民政局：负责因事故灾难导致生活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和受理社会捐助等工作。

(5)州财政局：负责应由州级财政负担的应急救援相关经费保障。

(6)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快速组织监察、监测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环境监察、监测工作。测定事故灾难的危害区域、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及危害程度。根据环境监察、监测情况，向指挥部提出减轻危害及消除污染的措施建议，并配合做好处置污染的有关工作。根据指挥部指令代表政府依法统一公布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造成环境污染的信息。

(7)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运输队伍，运送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

(8)州商务局：协助做好人员安置、医疗救护、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与运输工作。

(9)州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因事故灾难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预案；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指导现场救护工作，

评定受伤人员的伤害程度；负责指导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必要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中毒伤亡人员的认定，并随时报告；做好现场疫情调查与监控等工作。

(10)州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组织专家进行事故灾难分析和拟定处置方案、对策，协助总指挥、副总指挥综合协调事故灾难现场应急救援等工作；负责调集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11)州市场监管局：负责危险物品储存容器的检测监控工作。

(12)州能源局：负责长输油气管道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组织专家进行事故灾害分析和拟定处置方案、对策，协助做好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等工作；负责调集长输油气管道事故救援物资装备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13)州气象局：负责提供与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参数。

(14)州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迅速控制危害源、营救受害人员，扑灭火灾和洗消，协助医疗救护等工作。

(15)文山银保监分局：负责协调对投保事故单位的理赔工作。

(16)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事故灾难现场电力保障。

(17)中国电信文山分公司、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文山分公司、中国联通文山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公司：

负责事故灾难现场通信保障。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信息监控与报告

1. 信息监控

州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信息由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经核实后按规定及时上报。

各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有关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其他灾害和事件的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可能造成Ⅲ级以上事故灾难的信息，要及时上报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及应急局。州级各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和事故发生地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及时报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和省应急厅。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应立即向州长和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州长报告，由州长或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州长按预案规定，迅速启动应急指挥系统，同时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迅速赶赴现场，必要时可将事故灾难情况通报驻文部队和武警，请求支援。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灾难发生地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伤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和疏散交通、居民、重要物资等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2. 事故灾难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应包括：发生事故灾难单位概况；事故灾难发生的时间、地点和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灾难的简要经过；事故灾难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二)预警行动

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后，按本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事态严重时必须及时上报州人民政府，必要时由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预警信息。

四、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1. I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州、县（市）人民政府在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组织救援。

2. II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决定组织实施。州、县（市）人民政府在省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组织救援。

3. III级应急响应由州人民政府或州级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县（市）人民政府在州人民政府或州级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救援。

4. IV级应急响应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指挥组织救援。

发生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后，所在县（市）人民政府要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州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预案。

(二)启动条件

1. 事故等级达到IV级或者县（市）人民政府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进入启动状态。

2. 有下列情况，启动本预案：

(1)发生III级响应条件以上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

(2)接到上级关于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救援增援的指示。

(3)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领导认为有必要启动。

(4)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启动本预案。

3. 响应程序

(1)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时，根据事故灾难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立即向指挥部报告事故灾难情况，收集事故灾难有关信息；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通知有关专家、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向事故灾难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提出事故救援指导意见；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

(2)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收集事故灾难有关信息；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组织专家咨询，提出事故救援协调指挥方案，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质等信息；派出有关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导协调，协助指挥；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财政、生态环境等支援工作；调动有关队伍、专家组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信息。

4. 指挥与协调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现场救援指挥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灾难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救援，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当地县（市）人民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相关处置预案，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本预案启动后，州人民政府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

(1)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协调调动相关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必要时，请驻文部队和武警参加应急救援。

(2)组织有关专家指挥现场救援工作，提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方案，并责成有关方面实施。

(3)针对事故灾难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4)本州应急救援力量不足时，请求省人民政府协调救援力量增援或其他州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

5.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特点，其一般处置方案和要点分别如下：

(1)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①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灾难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②隔离事故灾难现场，设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③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员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采取就地保护时，要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员，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④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灾难，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2)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3)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确定爆炸地点；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③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气象信息；泄漏扩散趋势预测；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特勤部队、企业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等）。

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7.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

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进入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8.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事故灾难情况,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9. 信息发布

III级及以下响应事故灾难,由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事故灾难信息的发布工作,对II级及以上响应事故灾难,根据要求由事故响应级别的人民政府进行信息发布。

10.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灾难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事故灾难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事故灾难的调查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组织进行,由州人民政府明确调查组组长或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

五、宣传、培训和演练

(一)公众信息交流

各级政府、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要按照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本企业生产、储存、运输或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险性和发生事故灾难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

(二)培训

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规定参加业务培训；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各级应急部门负责对应急救援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应急救援管理机构应加强应急管理，救援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常规性培训。

(三)演练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自身情况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六、附则

(一)名词术语定义

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由危险化学品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事故（矿山开采过程中发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事故，爆炸事故，放炮事故除外）。

(二)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特别重大事故）

响应、II级（重大事故）响应、III级（较大事故）响应、IV级（一般事故）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 级响应：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等。

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I 级响应：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重大社会影响等。

3.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II 级响应：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重

伤；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社会影响等。

4.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IV级响应：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重伤；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一定社会影响等。

以上分级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事故灾难救援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按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险情、事故，不服从指挥、调度或临阵脱逃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并组织实施。各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有关应急保障单位（部门），都要根据本预案和所承担的应急处置任务，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重大缺陷时，由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时进行修订、评审和重新发布。

(五)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印发施行的《文山州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文安办发〔2017〕68号）同时废止。

七、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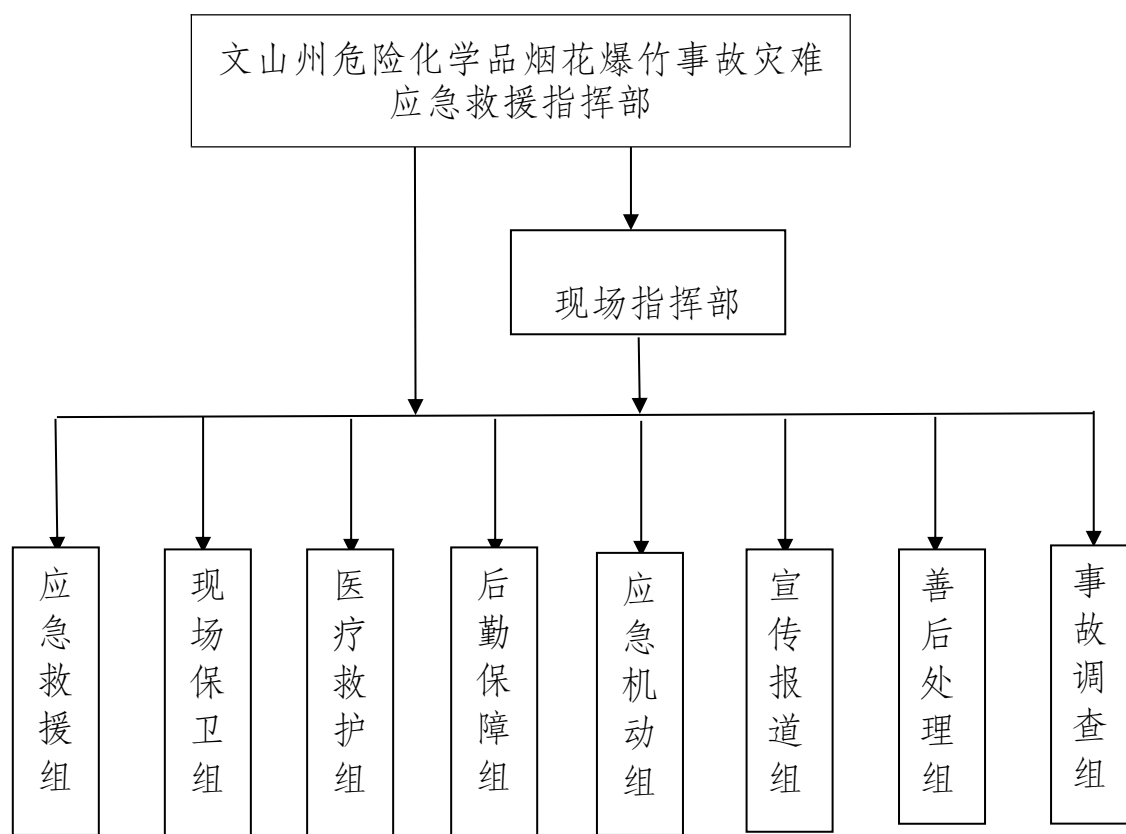
(一)文山州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图

(二)文山州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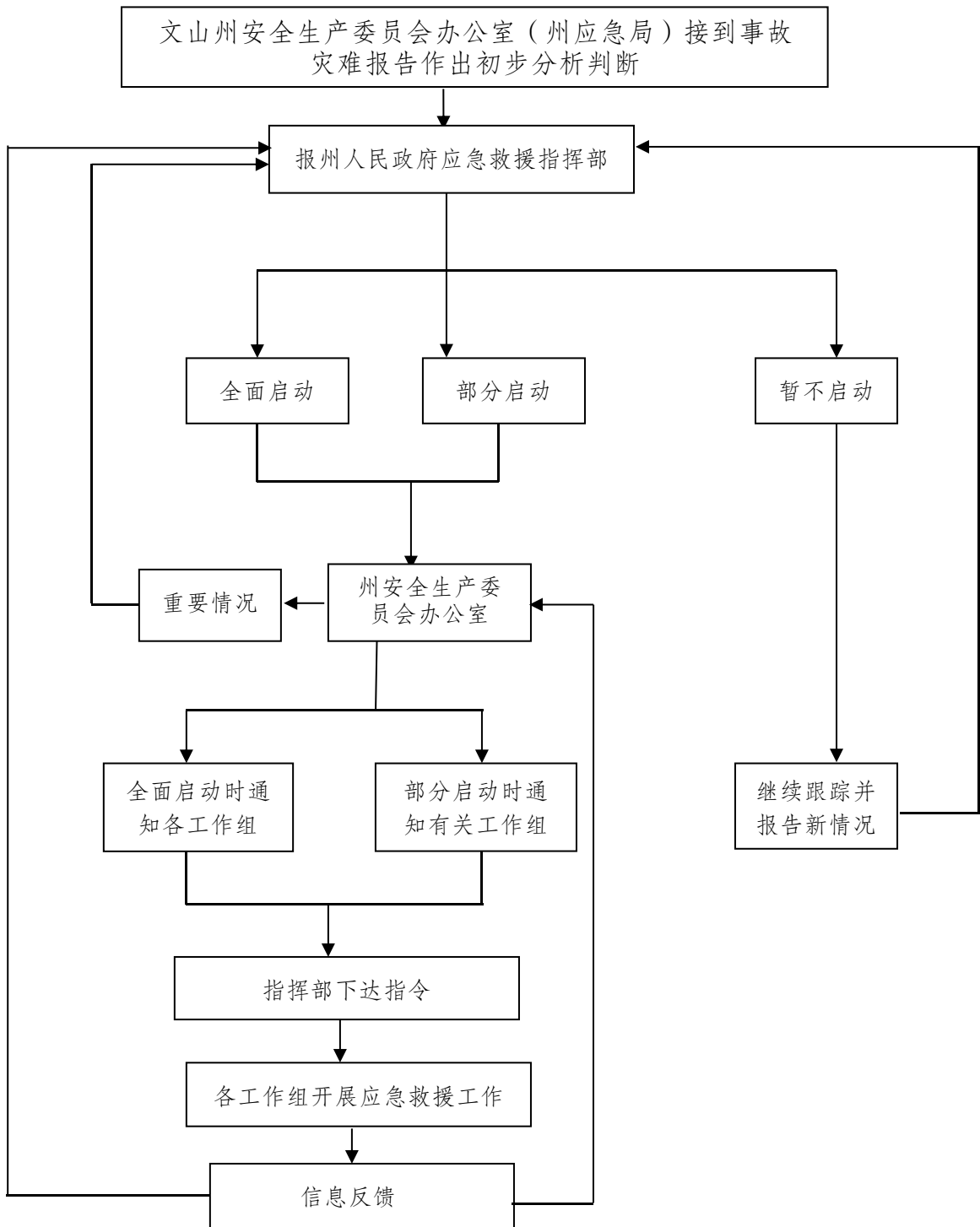
(三)文山州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终止程序图

附件 1

文山州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图



文山州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 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图



文山州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灾难 应急处置终止程序图

